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70,000 万元贷款，期限四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还款方式为按项目销售进度及计划还款，贷款用途为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后续开发，该贷款由沈阳星狮以其开发的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部分在建工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提供金额为 112,018.60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账面余额）的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该笔贷款实际提款 70,000 万元，已偿还本金金额 50,160 万元，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偿还本金 9,84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沈阳星狮因开发产品去化较慢，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逾期贷款本金 9,840 万元。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妥善解决办法，公司亦与债权方积极协商，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资产处置等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债务逾期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